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98.00万股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6.67元/股
- 4、股权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威复材”）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49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1,835.00 万股的 1.2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1,835.00 万股的 0.9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2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1,835.00 万股的 0.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6.67 元/股。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光威复材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核心骨干人员 (共 138 人) | 500.00 | 80.00% | 0.96% |
| 预留 | 125.00 | 20.00% | 0.24% |
| 合计 | 625.00 | 100.00% | 1.21% |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 |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6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7、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 对应考核年度 | 以 2021 年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 目标值 | 触发值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 15.00% | 10.00%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 40.00% | 35.00%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 70.00% | 60.00% |
| | 第四个归属期 | 2025 | 100.00% | 90.00% |
|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40.00% | 35.00%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70.00% | 60.00%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 100.00% | 90.00% |
| 考核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值（A） | | | | |

| 各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M | |
|----------------------|----------------------|
| 当 A≥目标值 | M=100% |
| 当目标值>A≥触发值 | M=80%+(A/净利润目标值)*20% |
| 当 A<触发值 | M=0% |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各归属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归属系数(M)，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 考核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N) | 100% | 0% |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及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M)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报告。

2、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33）。

4、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2-036）。

5、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25.00 万股调整为 622.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8 名调整为 137 名，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0.00 万股调整为 498.00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5.00 万股调整为 124.50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 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2、首次授予价格：26.67 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37 人，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98.00 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核心骨干人员 (共 137 人) | 498.00 | 80.00% | 0.96% |
| 预留 | 124.50 | 20.00% | 0.24% |
| 合计 | 622.50 | 100.00% | 1.20%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4,857.49 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4.82 元/股（2022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86%、21.33%、21.93%、23.30%（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2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14,857.49 | 4,436.72 | 5,532.54 | 2,988.86 | 1,495.07 | 404.30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定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26.67 元/股向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

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并同意以 26.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光威复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光威复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威复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